

臺中榮民總醫院投標須知

(工程企字第 11500093751 號函 115.7.27 版)

採購案號：115P063

標案名稱：專業級網基醫療影像整合管理系統(壹式)採購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三、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四、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8,200,000 元整。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七、上級機關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電話：04-23592525；傳真：04-23590806)。

十二、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其他：

十三、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四、領標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領標時間：自公告刊登日起至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下午 5 時 0 分止。

(二) 領標方式：

1. 專人領標：

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法定假日不辦領標)至機關行政大樓七樓出納組繳納工本費後，憑收據至八樓補給室領取招標文件。

2. 郵遞領標：

請於領標截止前，書寫購案名稱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工本費(不受理現金，一律使用郵政匯票，抬頭請開立「臺中榮民總醫院」)，郵遞臺中榮民總醫院(補給室)購領招標文件。回寄之信封需貼足額郵資，並書寫收件人、地址及電話(廠商需從寬加計往返郵遞時間，若有延誤機關概不負責)。

3. 電子領標：

(1) 請至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投標系統(<http://web.pcc.gov.tw>)下載電子招標文件，並詳閱其相關作業規定。

(2) 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轉載、抄襲、篡改。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招標文件費用：

專人領標、郵遞領標之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0 元，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電子領標之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150 元；電子領標應以儲值式帳戶預付式電子錢包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方式繳納。所繳工本費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十五、招標方式為：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

，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採準用最有利標，與優勝廠商依序辦理議價；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十六、本採購：

-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不限國家或地區）；惟供應大陸地區標的，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產品 ☒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全部地點。

十七、本採購：

-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

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
(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含服務建議書 10 份及隨身碟 1 份)。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機關行政大樓 6 樓開標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家人數：1 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一) 資格審查：

1. 時間、地點：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機關行政大樓 6 樓補給室開標室。

2. 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審查人員對廠商投標文件如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惟不允許廠商補件。

3. 經審查合格者，始准參加後續之評選作業(抽籤排定簡報次序)，其不合格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並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

(二) 廠商評選(詳如「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1. 時間、地點：於資格審查開標當天現場宣布，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2. 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依前開時間、地點依順序簡報，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

(三) 議價：

1. 於評選結果簽奉核准後另擇期辦理，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2.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為新臺幣，所報價格應含依法須繳納之稅捐(如營業稅、進口關稅)、規費、保險費及管理費等。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原定應繳總額之 30%。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115 年 11 月 15 日。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

-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應於截止投標前至機關出納組【行政大樓七樓】繳納或匯入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戶名：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407 專戶；帳號：026350004442) (匯款時請註明公司名稱及案號)，取得繳費收(憑)據，並請配合置於「投標封」內。以其他方式繳納者，請開立抬頭「臺中榮民總醫院」為受款人，並應附於投標封內寄(送)達機關。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

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6 天內(含例假日)繳納；得標後之押標金可繳納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限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得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契約價金代之。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得標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得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契約價金代之。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機關出納組/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台中分行帳戶(戶名：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407 專戶；帳號：026350004442)。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採分項決標)。

六十、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

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

☒ (2) 否。

六十二、本案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 資格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或「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 公司登記查詢網頁資料代之。

(3)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1)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

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免繳納營業稅者，應繳交申報書影本。

(2)所得稅繳交證明者：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最近一年或上年度所得稅繳納證明文件影本。依法免繳納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二)資格文件以外其他應附文件：

1. 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項次八「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填答「是」者，請另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 廠商出席開標證明或授權書(由負責人參與開標者免附)。

3. 押標金。

4. 當次領標收據或電子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

5. 服務建議書 10 份及隨身碟 1 份。

(三)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廠商所繳交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或簽約後如經他人檢舉或機關複審發現有偽造、冒用或與事實不符或有任何瑕疵者，機關得予以廢標、撤銷決標或終止契約、解除契約。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_款；☐第 7 條第_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無。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

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97.2.14 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96.10.2 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不得因任何因素大於預算)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91.11.27. 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105.3.21. 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95.7.25. 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

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規格書、契約書)。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院資訊室。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保固屆滿前。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

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當次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以人工領標者，請附上當次領標收據；未檢附者，均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若檢附或提出之領據或憑證編號重複者，亦為不合格標。（109.9.18 工程企字第 10901007461 號函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可能有圍標之嫌，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處理）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 ☐ 得 ☒ 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 ☒ 得。）

七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投標須知。

☒ (2) 投標標價清單。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 (4) 契約條款。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5) 需求規範書。

☐ (6)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7)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8) 其他：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評選須知、標封、廠商出席開標授權書、臺中榮總資訊安全政策、臺中榮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委外廠商保密切結、資安作業經費分析表、資安管理作業廠商自我評估表、臺中榮民總醫院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臺中榮民總醫院廠商永續履約規範等。

八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外封套（標封）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

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一)投標文件裝封：廠商投標文件，除「廠商出席開標證明或授權書」得於開標現場提供或繳納外，投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廠商投標前請逐一檢查，並依次序裝訂，以利快速審查：

1. 押標金或押標金證明聯(請配合將押標金證明聯影本一份放置標封內)。
2.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4.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
5. 投標廠商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6. 廠商出席開標證明或授權書(由負責人參與開標者免附)。
7. 當次領標收據或電子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
8. 投標標價清單(標單)。
9. 服務建議書 10 份及隨身碟 1 份。

(二)上開投標文件，除「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出席開標授權書」、「投標標價清單」應有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外，餘文件廠商得以影本繳驗。如投標文件過多，廠商可逕行擇用適合之容器。

(三)投標規範及說明：

1. 投標：投標廠商應依規定，於截止投標前送達或寄達「投標封」，封面應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並註明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不依規定填寫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者，所投之標無效。
2. 投標廠商應使用機關製發之標價清單報價，應照各欄事項清晰填寫，依規定報出各項物品之單價或總價(應含依法須繳納之稅捐(如營業稅、進口關稅、規費等)，如有塗改增刪應在該處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3. 投標廠商如未繳押標金，其所投之標無效。
4. 未檢附本標案當次之領標收據或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為不合格標。若檢附之收據或憑證編號重複者，亦為不合格標。

(四)投標規則：

1. 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
2. 建議投標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攜帶負責人印章到指定之開標場所(由負責人參與開標者免)，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等；如未依通知期限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如無法攜帶負責人印章來開標，可授權出席開標人員攜帶有負責人簽名或

蓋章之授權書，並由該出席開標人員以簽名代替蓋章。機關得請出席開標人員（含廠商負責人）出示身分證件備查。

(五)減價程序：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如辦理比減價廠商僅餘一家，則得書面表示依底價承作。
2. 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視同放棄。
3.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者，如減價前未特別告知減價次數，則限制減價次數為三次。

八十一、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機關收發室(40721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逾期不受理。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三、其他須知：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八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

電話：(02)2757-1743，傳真：(02)2722-7684。

(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

地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

電話：(02)2757-1700，傳真：(02)2758-7233。

(4)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5)法務部調查局政風處：

地址：新店郵政 7-121 號信箱

電話：(02)2912-5852。

(6)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4)2303-8888。

(7)機關：檢舉電話：04-23741246；傳真機：04-2359-3330

電子信箱secu@vghtc.gov.tw。

八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